

贵州昇瑞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枳坝镇尹家山煤矿 一采区井筒区域 C3 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结果

第 1 页共 3 页

鉴定报告名称	贵州昇瑞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枳坝镇尹家山煤矿一采区井筒区域 C3 煤层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鉴定		
鉴定报告编号	TCJD2024018-GZMSR/AQJD		
鉴定机构名称	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		
鉴定机构公示编号	TCJD-06		
鉴定机构地址	贵州省贵阳市花溪区大水沟	邮政编码	550025
联系人	衡献伟	联系电话	18166792303
鉴定机构人员信息			
鉴定机构人员	姓 名	职 称	
法定代表人	周东平	正高级工程师	
鉴定工作分管负责人	李青松	研 究 员	
质量负责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负责人	朱俊奎	高级工程师	
鉴定项目组长	朱俊奎	高级工程师	
鉴定人员	朱俊奎	高级工程师	
	李思光	工 程 师	
	彭日恒	技 术 员	
报告编制人	朱俊奎	高级工程师	
	李思光	工 程 师	
报告审核人	衡献伟	正高级工程师	
	徐晓乾	正高级工程师	
	向 龙	研 究 员	
	李洪生	高级工程师	
报告批准人	李青松	研 究 员	

委 托 单 位		贵州昇瑞矿业有限公司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 鉴 单 位		贵州昇瑞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视坝镇尹家山煤矿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鉴定矿井及煤层鉴定范围		鉴定矿井：贵州昇瑞矿业有限公司绥阳县视坝镇尹家山煤矿 鉴定煤层及范围：一采区 C3 煤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受鉴单位地址		绥阳县视坝镇		邮政编码	563307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联系人		冯 义		联系电话	1828185809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突出鉴定依据		(1)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 号） (2)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（GB 40880-2021） (3) 《煤矿安全规程》（2022） (4) 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9〕28 号）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判定依据	矿井瓦斯异常涌出及瓦斯动力现象情况	根据收集的矿井未发生煤与瓦斯突出动力现象说明，截止目前，矿井 C3 煤层在以往采掘过程中以及本次鉴定施工测压钻孔过程中，均未出现瓦斯异常涌出，亦未出现顶钻、卡钻、喷孔等瓦斯动力现象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判定指标	检测指标	检测的依据		测定结果 C3 煤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最大煤体破坏类型	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（煤安监技装〔2018〕9 号）附表 D 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（GB 40880-2021）附表 B		IV 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最小煤体坚固性系数	《煤的坚固性系数测定方法》（GB/T23561.12-2010）		0.1705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最大瓦斯放散初速度	《煤的瓦斯放散初速度指标（ Δp ）测定方法》（AQ1080-2009）		34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最大煤层瓦斯压力（相对）（MPa）	《煤矿井下煤层瓦斯压力的直接测定方法》（KA/T 1047-2007）		0.40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鉴定结论（含范围）		根据实测的尹家山煤矿一采区井筒区域 C3 煤层突出危险性鉴定指标，未全部达到或超过临界值，结合鉴定钻孔施工过程中未发生喷孔、顶钻及卡钻等瓦斯动力现象，因此，按照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规范》第 6 条、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十一条和《煤矿瓦斯等级鉴定办法》第三十七条规定，综合判定尹家山煤矿一采区井筒区域 C3 煤层在+1185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-J2-J3-J4-J5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，具体拐点坐标见下表。 鉴定范围拐点坐标表（2000 国家大地坐标） <table><tr><td>拐点</td><td>X</td><td>Y</td><td>拐点</td><td>X</td><td>Y</td></tr><tr><td>J1</td><td>3116564.732</td><td>36401258.865</td><td>J4</td><td>3116289.465</td><td>36400151.018</td></tr><tr><td>J2</td><td>3116690.056</td><td>36401113.542</td><td>J5</td><td>3116050.025</td><td>36400227.846</td></tr><tr><td>J3</td><td>3116766.896</td><td>36400725.679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</td></tr></table> 鉴定标高：+1185m 标高以上 贵州省矿山安全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 2025 年 2 月 28 日				拐点	X	Y	拐点	X	Y	J1	3116564.732	36401258.865	J4	3116289.465	36400151.018	J2	3116690.056	36401113.542	J5	3116050.025	36400227.846	J3	3116766.896	36400725.679			
拐点	X	Y	拐点	X	Y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J1	3116564.732	36401258.865	J4	3116289.465	36400151.018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J2	3116690.056	36401113.542	J5	3116050.025	36400227.846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J3	3116766.896	36400725.679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

建议	(1)本次鉴定虽然尹家山煤矿一采区井筒区域 C3 煤层在+1185m 标高以上由拐点 J1-J2-J3-J4-J5 圈定范围无煤与瓦斯突出危险性,但根据黔府发(2020)3 号、黔府办发(2020)6 号文件及《防治煤与瓦斯突出细则》第七十三条的要求进行区域验证,只要有一次区域验证为突出危险性,则该区域以后的采掘作业前必须采取区域或局部综合防突措施。 (2)矿井地质构造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,一采区井筒区域北部有一落差 10m 的正断层(F 断层),由于在断层、褶曲等地质构造附近煤层瓦斯压力、瓦斯含量变化较大,因此,煤矿应采用物探、钻探相互验证的方式加强地质探测工作,当施工钻孔出现喷孔、卡钻、顶钻等突出预兆时,必须立即停止作业,采取针对性的防突措施,避免发生瓦斯事故。 (3)尹家山煤矿浅部老窑开采历史悠久,老窑采空区分布情况及开采范围内煤柱留设情况不清,因此,矿井需加强采空区、煤柱留设情况的探测,将煤柱留设情况、停采线位置标注在采掘工程平面图上,揭煤作业应尽量避免应力集中区,在巷道施工接近临近采空区、煤柱等应力集中区域时应及时加强支护,避免在应力集中区因应力叠加、支护不及时、支护不可靠等造成煤岩失稳诱发动力灾害事故。 (4)尹家山煤矿 C3 煤层与 C4 煤层间距为 1.75m~9.74m,平均间距为 4.39m,煤层间距较小,因此,C3 煤层进行采掘作业前,必须加强地质探测,探明掘进前方煤层赋存状况,防止误揭煤层。
鉴定人员:	

